



NEWLINK TECHNOLOGY INC.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0



2021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2021年里程碑	7
財務概要	9
主席報告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75



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2年6月1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新紐」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15日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報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公司」、「新紐科技」或「我們」	指	Newlink Technology Inc.(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倘文義另有指則為本集團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翟先生及Nebula SC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僅供識別

釋義

「海南新紐」	指	海南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7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華鯤振宇」	指	四川華鯤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由成都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申萬宏源長虹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等共同出資成立的混合所有制高科技創新企業。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
「工銀科技」	指	工銀科技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其股份
「普華基礎軟件」	指	普華基礎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整合集團優勢資源投資設立的公司。為本集團戰略合作夥伴。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1月6日，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翟先生」	指	翟曙春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之一
「Nebula SC」	指	Nebula SC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9年11月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由翟先生全資擁有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5日有條件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PA」或「機器人流程自動化」	指	允許IT工程師配置計算機軟件或機器人以採集及說明現有應用及數據，以便處理交易、操作數據、觸發響應及與其他系統相通的技術應用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新疆分公司」	指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21年6月21日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葉金福先生

楊鵬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

何詠雅女士(HKFCG (PE), FCG)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翟曙春先生

何詠雅女士(HKFCG (PE), FCG)

審核委員會

葉金福先生(主席)

唐保祺先生

楊鵬女士

薪酬委員會

楊鵬女士(主席)

翟曙春先生

唐保祺先生

提名委員會

唐保祺先生(主席)

翟曙春先生

楊鵬女士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三期二十五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學清路
學清嘉創大廈A座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中信銀行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27號
投資廣場A座

華夏銀行
北京知春分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111號
理想大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9600

網站

www.xnewtech.com

2021年里程碑

時間	事件
1月	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9600)
3月	推出升級版「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平台V3.1」
6月	設立新疆分公司立足當地增強區域滲透
7月	與工銀科技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建立人工智能領域夥伴關係 與普華基礎軟件、華鯤振宇簽署合作協議開展「新紐人工智能一體機」合作 設立海南新紐佈局海南自貿港醫療IT產業 榮獲「2021最佳銀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獎」
9月	榮獲「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最佳解決方案」獎項 榮獲「2021行業信息化競爭力百強——軟件信息服務20強」獎項 榮獲「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企業」獎項 翟先生榮獲「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領軍人物」和「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人物」稱號

2021年里程碑

- 10月 啟動股份購回
- 北京新紐榮獲「2021年度數字化創新典範獎」獎項
- 榮獲「銀行AI+RPA創新服務企業」獎項
- 11月 新推出「臨床病例精確查重系統V1.0」、「臨床診斷與手術編碼檢驗支撐系統V1.0」、
「臨床病例錯別字識別與智能推薦系統V1.0」等創新型醫療IT產品
- 12月 榮獲「最佳中小市值公司」獎項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05,752	176,147	148,970	120,571	21,066
毛利	74,598	92,402	73,158	57,783	8,871
除稅前利潤	17,015	40,284	38,235	35,410	1,602
所得稅開支	(3,968)	(8,255)	(5,122)	(4,287)	(63)
年度利潤	13,047	32,029	33,113	31,123	1,539
應佔利潤：					
母公司擁有人	13,047	32,029	33,106	31,123	1,539
非控股權益	- ¹	- ¹	7	-	-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73,338	258,480	245,118	123,688	46,306
負債總額	34,067	59,107	58,221	48,404	17,14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37,764	197,866	185,390	75,284	29,161
非控股權益	1,507	1,507	1,507	-	-
權益總額	839,271	199,373	186,897	75,284	29,161

附註：

1. 少於人民幣1,000元。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後疫情時代的2021年，無論是對中國、中國的信息技術行業、還是對新紐科技來說，都是不平凡的一年，我們經歷了太多的挑戰與洗禮。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繼續在全球傳播，面對國際形勢嚴峻複雜的挑戰，中國率先控制疫情、率先復工復產。2021年，是中國「十四五」開局之年，「十四五」時期作為信息化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機遇期，是國內信息化進入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的新階段。2021年，也是新紐科技的上市元年，集團持續投入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技術在各行業的應用場景開發，在保持金融、醫療等專業領域信息化服務優勢的同時，尋求新技術、盈利模式的雙突破，也在行業內贏得了許多嘉獎與肯定，其中在專注研發的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方向及創新型解決方案開發方向獲得的殊榮包括「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企業」、「2021年度數字化創新典範獎」、「中國金融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TOP50」、「銀行AI+RPA創新服務企業」、「2021最佳銀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獎」、「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最佳解決方案」，而本人亦獲得「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人物」和「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領軍人物」等稱號。

2021年，新紐科技無論在經營戰略、研發投入或市場推廣方面均加大力度發展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為基礎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於各行業領域的應用場景實現。集團以深耕客戶所處行業的業務模式、發展方向及競爭格局，不斷加強自身技術研發實力為業務發展根基，在保持傳統型解決方案持續穩定發展的基礎上，通過結合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的應用，進一步幫助客戶在提高工作效率、控制服務質量、降低人工成本、加速市場推廣、精準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更深入更精確的部署，為客戶提供了更多有效降低其成本、並提高其產值的創新型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具有代表性的產品包括RPA解決方案、RPA一體機、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等。我們也在經歷疫情中，加深對以往經營的回顧、反思，推動研發、推廣SaaS產品在金融及醫療客戶中的應用，運用科技手段幫助客戶所屬行業在社會、經濟高速發展、不斷變化的大形勢下通過更加便捷、及時、安全的線上服務新模式開展業務。此外，除保有服務於專業領域優勢外，我們成功將RPA解決方案或標準化RPA一體機產品推廣應用於國有及民營大、中型企業，涉及煤電、物聯網、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行業客戶。

主席報告

202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由2020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5.8百萬元，增幅達16.9%；其中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達人民幣119.1百萬元，佔總收入的57.9%，超過收入規模的一半；此外，集團加大對創新型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2021年度集團共計投入研發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長154.7%。由此，也標誌着集團自第一個創新型解決方案產品推出至今的四年內已初步實現了由傳統型解決方案服務商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商的轉型。

2022年仍將是新紐科技保持高速發展的一年，「團隊」在主動管理中的重要性越來越高。過去一年裡，集團許多優秀的基層、中層員工奮勇當先，在平凡的崗位上創造着不平凡的成績，彰顯了團隊精誠合作、勇於創新的精神。2022年，我們將繼續加強團隊建設和人才梯隊管理，深化集團激勵體系，充分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吸引和保留優秀管理人才和業務骨幹，提高集團員工的凝聚力和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競爭力。

2022年是新冠疫情衝擊平復後，中國經濟歸於常態化的第一年，對於「十四五」開局更具方向性意義。新紐科技將深入學習、貫徹落實《「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對我國「十四五」時期信息化發展作出部署安排，勤勉耕耘於數字化建設服務領域、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加強信息化創新發展腳步，攜手專業的數字化合作夥伴推動產業數字化建設進程，構建更完整的產業服務體系，大膽迎接市場乃至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帶來的新挑戰並深刻識別新機遇和新空間，在政策紅利的帶動下持續致力於推動前沿技術應用落地與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加大技術研發及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加強發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的關鍵技術和SaaS服務領域，並將RPA解決方案等創新通用型產品推廣應用於廣泛的實體產業，擴大自身優勢，助力更多實體產業加速數字化轉型，為建設數字中國添磚加瓦。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集團全體員工和管理層致以最深切的謝意，感謝你們勇於承擔和努力不懈地奮鬥；亦謹此感謝股東、合作夥伴堅定的支持與信任。因為有各位的貢獻才使得集團的業務得以持續高速成長，我們對未來充滿信心！集團將繼續擴大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優勢，並持續雙手抓對客戶所屬行業的加深理解、及前沿技術在應用場景中的高增值實現，進一步為更多行業客戶解決更多發展痛點，提高實體產業數字化發展質量。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在目標市場中尋求具有適當技術、客戶基礎或運營模式的標的公司接洽收購，結合自身業務的精進，以期逐步壯大公司發展藍圖，為廣大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翟曙春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2022年3月31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	56歲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019年11月8日
喬慧敏女士	50歲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2019年12月30日
秦禕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9年12月30日
李小東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9年12月30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5日
葉金福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5日
楊鵬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30日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56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研發的整體管理。翟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負責北京新紐的整體管理。彼於2019年1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翟先生亦擔任除海南新紐外本公司其他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翟先生在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翟先生自2017年12月起擔任北京雲網萬維科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並自2017年3月起擔任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自2001年5月至2016年12月，翟先生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總裁兼董事會主席。自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彼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華軟件股份公司(股份代號：002065)的董事。自1995年10月至2001年5月，翟先生曾擔任中聯繫統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翟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北京交通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院大學的衛星遙感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喬慧敏女士，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的整體管理。喬女士於2017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10月起擔任北京新紐財務總監，並自2019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董事。喬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1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喬女士於2003年7月至2017年10月擔任北京聯銀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喬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擔任泰融信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會計經理。彼於2000年6月至2002年9月在北京市大地科技實業總公司擔任會計師。喬女士於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任教。喬女士畢業於中國東北大學，於1994年7月獲得管理工程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3月獲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喬女士於2012年5月獲得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的高級會計師資格。

秦禕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秦女士於2012年6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2年6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銷售及市場營銷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秦女士在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女士於2007年8月至2012年6月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戶經理。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0861)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34)上市的公司。秦女士於2000年7月自中國礦業大學獲得現代公共關係學大專學位，並於2012年7月自中國傳媒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

李小東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項目管理。李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為北京新紐項目管理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李先生在軟件開發方面擁有超過11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於2009年11月至2015年3月於江蘇愷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於2008年7月畢業於淮安信息職業技術學院，主修計算機軟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6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唐先生自2018年12月起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瀘州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83）。唐先生在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彼自2000年2月起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經理、風險管理部總經理、首席風險官及財務總監，在於2018年3月離開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時擔任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優先股股份代號：4607）。唐先生於1999年6月至2000年2月在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債權部工作。唐先生於2016年3月至2018年4月亦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7月至2016年7月擔任曾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93）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於2008年3月至2011年7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銀建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的執行董事。唐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唐先生於1996年3月獲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現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葉金福先生，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葉先生在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21年的經驗。彼自2012年1月起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合夥人。葉先生自2009年1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天健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合夥人，並自2001年3月至2008年12月擔任天健光華（北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授薪合夥人。葉先生亦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數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利亞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11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中長石基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北京君正集成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9年6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可為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鵬女士，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逾30年的教學、理論研究及實踐經驗，自1986年7月起先後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講師、助理教授、教授及碩士生導師。楊女士於1986年7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翟曙春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喬慧敏女士，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秦禕女士，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李小東先生，3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節。

毛啟龍先生，3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毛先生於2012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新紐行政部主管，並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新紐副總經理。毛先生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在加入我們之前，毛先生於2007年2月至2012年3月擔任常熟市辛莊吉祥助劑有限公司行政部副經理。毛先生於2003年6月畢業於常熟市莫城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本公司秘書事務。張女士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京新紐董事會秘書，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北京新紐董事，且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在加入我們之前，張女士自2015年2月至2019年6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張女士自2011年5月至2015年2月擔任首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自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張女士於世航集團有限公司任職。張女士於2006年7月自北京第二外國語學院取得旅遊管理學學士學位，且於2010年7月自美國聖約翰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何詠雅女士，於2020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何女士目前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管治主管。彼目前為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何女士擁有逾26年的公司秘書服務經驗。彼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同月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從業者背書持有人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概覽

新紐科技作為國內領先的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的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服務商，一向注重技術及業務模式的雙創新，並常年專注於為實體經濟提供數字化建設服務，形成了在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的信息化服務優勢。與此同時，集團通過積極佈局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前沿技術領域，大力研發创新型解決方案並結合雲計算技術進一步佈局SaaS服務領域，推出並推廣更多應用於特定行業或通用型的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創新解決方案，同步實現助力更多產業加速數字化轉型與自身向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服務商的升級轉型。

2021年1月6日，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021年，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的戰略目標及策略發展業務：一方面，鞏固在金融IT解決方案行業的市場地位並加大對以應用RPA技術為主的创新型解決方案產品的升級迭代；另一方面，加大對以數據分析以及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提供支持的创新型醫療IT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和業務擴張。同時，集團加大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廣力度，除保有服務於特定行業的優勢外，進一步應用於國有及民營大、中型企業，延伸至煤電、物聯網、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行業客戶中。

2021年，本集團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關鍵技術提供支持的创新型解決方案在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及通用行業領域得到全面推廣及應用。集團创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超過收入總額的一半，標誌着集團業務已初步實現了由提供傳統型解決方案服務為主向提供创新型解決方案為主的轉型。集團的创新型解決方案主要是指應用了RPA技術、圖像及文字識別技術、知識圖譜及深度學習技術、智能控制技術、數據挖掘與分析技術、雲計算技術、分佈式技術等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為關鍵技術的解決方案。截至目前，集團具有代表性的创新型解決方案包括：RPA解決方案及RPA一體機、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等，其中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囊括的系列產品包含：綜合醫療質量監控系列解決方案、區域衛生管理系列解決方案、遠程智慧醫療系列解決方案及醫政綜合系列解決方案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集團加大投入自主研發力度，提升技術產品創新水平，以增強創新能力及技術領先地位。2021年度集團共計投入研發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長154.7%；截至2021年12月31日，集團擁有109名在軟件行業關鍵技術領域具有豐富經驗的研發人員，專注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的研發，其中從事金融及醫療等特定行業產品研發的研發人員中98%的人員熟悉相關行業、具備相關行業專業知識並擁有開發相關行業產品的經驗。2021年，集團也進一步獲得了行業內的認可與肯定，先後榮獲「2021行業信息化競爭力百強－軟件信息服務20強」、「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企業」、「2021年度數字化創新典範獎」、「中國金融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TOP50」、「銀行AI+RPA創新服務企業」等殊榮，旗下產品及解決方案也相繼獲得「2021最佳銀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獎」、「2021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十大優秀項目獎」、「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最佳解決方案」等榮譽。

2021年，公司通過於新疆、海南等地新增分、子公司以及投資合營、參股公司的方式擴展業務觸角，豐富產品類型，培植與科技創新相關的市場生態，加大於區域市場的滲透率並促進全國各地的戰略擴張。此外，集團通過先後與北京金山雲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普華基礎軟件、華鯤振宇、工銀科技等多家企業開展在人工智能等關鍵技術領域的戰略合作，實現共同發展、深度綁定，依託各戰略合作夥伴在行業地位、客戶資源、技術經驗等多方位的優勢助力公司業務加速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展望2022年，是新冠疫情衝擊平復後，中國經濟歸於常態化的第一年，對於「十四五」開局更具方向性意義，「十四五」時期作為信息化創新引領高質量發展的重要機遇期，是中國信息化進入加快數字化發展、建設數字中國的新階段。集團將攜手專業的數字化合作夥伴推動產業數字化建設進程，大膽迎接市場乃至社會環境不斷變化帶來的新挑戰並深刻識別新機遇和新空間，在政策紅利的帶動下持續致力於推動前沿技術應用落地與解決方案的不斷創新。集團將憑藉擁有的特定行業深厚行業知識及在前沿技術領域廣泛的技術專長，進一步藉鑒於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形成的優勢服務經驗，將創新型解決方案推廣應用至通用領域客戶中，通過幫助客戶在提高工作效率、控制服務質量、降低人工成本、加速市場推廣、精準客戶群體等方面進行更深入及精確的部署，向其提供更多有效降低其成本、提高其產值的創新型高增值解決方案服務，實現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的可信賴關係，持續為客戶提供產品升級服務，以滿足龐大且穩定客戶群體不斷變化的需求。

我們對未來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2022年，我們將加大技術研發及市場推廣力度，進一步加強發展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的關鍵技術和SaaS服務領域，將RPA解決方案等創新通用型產品推廣應用於更廣泛的實體產業，並擴大創新型解決方案在金融及醫療等特定行業的應用範圍；同時，我們也會積極在目標市場中尋求具有適當技術、客戶基礎或運營模式的標的公司接洽收購或加深加廣戰略合作關係建立及模式的探索，並進一步擴展區域市場，結合自身業務的精進、優秀技術人員的招募及客戶規模的擴張，以期逐步壯大公司發展藍圖，為廣大投資人創造長期價值。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全部來自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系通過應用IT技術根據客戶需求向其提供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標準軟件銷售等服務和產品組成的各種解決方案。根據具體應用技術的不同，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可分為傳統型解決方案和創新型解決方案，其中創新型解決方案系應用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關鍵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既應用於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也應用於通用行業領域；傳統型解決方案則主要應用於金融行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21年，本集團實現收入人民幣205.8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長16.9%，主要由於(1)我們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技術提供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由人民幣60.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9.1百萬元，同比增加95.9%，佔2021年度總收入的57.9%；及(2)我們的傳統型IT解決方案的收入基本保持穩定，2021年實現收入人民幣86.7百萬元。2021年度，本集團的創新型解決方案業務收入的增長是收入增長的主要原因。

以下分析分別載列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收入明細^註。

軟件開發服務

我們的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132.1百萬元增加17.9%至2021年的人民幣155.7百萬元。軟件開發服務產生的收入中，所屬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人民幣83.5百萬元，同比增長123.9%。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軟件開發服務模式產生收入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向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大型國有及民營企業等實現銷售的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解決方案、智慧園區解決方案、醫療衛生大數據智能化管理解決方案以及應用了數據挖掘與分析、雲計算、分佈式數據庫管理、智能控制、知識圖譜、深度學習等一系列技術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服務。

技術及維護服務

我們的技術及維護服務於2021年產生的收入為人民幣17.1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小幅下降2.3%。

標準軟件銷售

我們的標準軟件銷售業務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長23.7%至2021年的人民幣32.9百萬元。標準軟件銷售收入中，所屬創新型解決方案實現收入人民幣30.3百萬元，同比增長30.8%。報告期內，本集團通過標準軟件銷售產生收入的創新型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標準化的RPA平台、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及智慧醫療平台等產品。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0年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長56.6%至2021年的人民幣131.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技術人員及薪酬增加，受長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使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以及為了加速推廣創新型解決方案增加了配套軟硬件的採購規模。

註： 2021年度，本集團加大了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廣力度，除保有服務於特定行業的優勢外，進一步應用於國有及民營大、中型企業，延伸至煤電、物聯網、互聯網、信息技術服務等其他行業客戶中，且進一步通過戰略合作方式獲得更高市場佔有率。原按客戶類型劃分收入方式已難以反應本集團業務發展方向，亦無法準確劃分。因此，本集團按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和標準軟件銷售對收入進行列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人民幣92.4百萬元減少19.3%至2021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52.5%減少至2021年的36.3%，除因出於上述原因2021年實現收入同比增長幅度小於銷售成本的同比增長幅度外，還因為為了快速擴展創新型解決方案市場，提高其市場佔有率並保有充分的市場先機，我們適當調整了部分創新型解決方案的業務拓展方式及銷售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1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為軟件產品銷售享受所得稅即徵即退政策而帶來的收入，以及IPO募集資金存放於銀行產生的利息收入。因2021年軟件銷售收入同比增加，且2020年本集團尚未上市，故IPO募集資金存放產生的銀行利息僅於2021年發生，使2021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7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11.3百萬元，同比增長16.5%，主要由於加大銷售力度，業務推廣開支增加，且新冠疫情平穩後，銷售活動增加使得營銷員工薪酬相應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2021年，我們的行政開支較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自2020年的人民幣30.4百萬元小幅增加至2021年的人民幣31.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主要構成為(1)上市開支及上市後中介費用；及(2)僱員相關工資、福利及獎金。

研發成本

2021年，我們的研發成本為人民幣10.9百萬元，較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2021年度本集團共計投入研發人民幣45.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大幅增長154.7%，本集團研發投入的增長主要因研發人員自2020年末的55名增長至2021年末的109名，以及加大研發所需的軟硬件設備投入所致。本集團自上市以來大力投入研發，一方面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規劃投資研發相應解決方案，另一方面也大力投入研發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相關技術。2021年度，本集團形成軟件著作權40項，其中，通過開發或升級創新型解決方案形成的軟件著作權32項，佔2021年末本集團共計擁有91項軟件著作的1/3以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開支

2021年，我們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8.6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大幅增長，主要因匯率變動、應收賬款及合同資產減值形成損失所致。

融資成本

2021年，我們的融資成本較2020年保持相對平穩，自2020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小幅增加至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為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1年錄得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7.0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40.3百萬元降低57.8%。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0年的人民幣8.3百萬元減少至2021年的人民幣4.0百萬元，降低51.8%，乃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的減少，導致所得稅開支相應減少。

年度利潤

我們的淨利潤由2020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下降至2021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雖然2021年集團實現的年度利潤同比下降59.4%，但集團業務實際仍處於高速發展時期，集團所處行業、戰略發展目標並未發生變化，2021年度利潤的下滑主要受長期疫情影響使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集團創新型解決方案所處發展階段須做出短期調整以為未來搶佔更多的發展空間和客戶基礎所影響，從集團長遠發展的角度來看，加快創新型解決方案推廣的腳步迫在眉睫。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1年，現金的主要用途為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為IT解決方案提供研發資金。我們主要使用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款滿足我們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銀行借款將於2022年5月19日到期，固定年利率為4.6%。我們的所有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日常營運及業務擴張。

本集團持續維持健康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68.3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24.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匯率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與政治變動及人民幣供求情況所影響。人民幣兌港幣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本集團現時並無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各種已簽約但未提供的短期租賃承擔(2020年：無)。該等不可取消的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87,000元，在一年內到期。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懸而未決或可能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21年8月15日，本公司、Samton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賣方及擔保方(如有關公告所定義)訂立股份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的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86億元。於2022年2月15日，由於股份收購協議項下的若干交割先決條件於最終截止日期未能達成或被豁免，且各方並無協定延長最終截止日期，本公司(作為買方)已行使其權利，透過書面通知的形式終止股份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5日及2022年2月15日之公告(「有關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我們並無任何有關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2021年，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由於長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使得我們的項目實施時間延長，成本投入加大，另外，我們也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且我們的未償還應收賬款及應收賬款週轉天數維持在相對高水平。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107.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我們於2020年及2021年的應收賬款週轉天數分別為186天及264天。我們自若干與我們維持長期業務關係的客戶錄得大筆應收賬款，該等客戶主要包括頂級銀行、信託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三甲醫院，該等客戶狀況良好、信用水平較高。然而，該等客戶通常擁有更嚴格的內部付款及結算流程，加之長期疫情影響，導致該等客戶的付款週期較長。

我們已通過以下方式不斷改善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1)對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2)實施涵蓋報銷管理、現金管理、預算管理及信貸管理等具體政策；(3)不斷完善我們的資金管理並明細化我們的資金使用情況；(4)通過定期培訓及優化人員分配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及(5)獲取銀行融資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盈利能力比率及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2020年的16.6%下降至2021年的1.6%，主要是由於因本公司上市導致我們的股本增加以及淨利潤有所減少所致。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0年12月31日的7.5%減少至2021年12月31日的0.6%，主要由於2021年上市後我們的總股本增加導致。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總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再乘以100.0%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報告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提供維護本公司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框架至關重要。

由於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即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故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於新企業管治守則將於2022年1月1日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但本報告所用的企業管治守則指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新企業管治守則)已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規管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企業管治政策並將建議作出任何修改(倘需要)，以確保符合不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本公司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並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客觀決定。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董事於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葉金福先生

楊鵬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

景麗萍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關係。

董事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成員以親自參與的方式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報告期間，主席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並無其他董事出席。

於報告期間，董事出席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翟曙春先生	8/8	不適用	2/2	2/2	1/1
喬慧敏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秦禕女士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李小東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唐保祺先生	8/8	2/2	2/2	2/2	1/1
葉金福先生	8/8	2/2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鵬女士(附註1)	2/2	0/0	0/0	0/0	不適用
景麗萍女士(附註2)	6/6	2/2	2/2	2/2	1/1

附註：

1. 楊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2. 景麗萍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生效。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遵守但可選擇偏離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職責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的規定。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翟曙春先生擔任。翟先生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總體管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展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首席執

企業管治報告

行官的角色授予同一人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令本集團能夠更有效且高效地進行總體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權力與職權的平衡不會受損，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更迅速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的規定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恰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的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於2020年12月5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20年12月5日起計初始任期為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委任書。

董事概無訂立由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不作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或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章程第16.1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公司章程第16.2條亦規定，任何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在獲委任後，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經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作為新增董事的董事，僅會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會符合資格參與重選連任。於釐定董事人數及根據公司章程第16.19條釐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時，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須進行重選的董事不應考慮在內。

楊鵬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第16.2條，彼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可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第16.19條，應有2名董事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唐保祺先生及葉金福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因此，楊鵬女士、唐保祺先生及葉金福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應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職責，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本集團制定穩健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知識，使董事會具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於有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本公司政策事宜、戰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因公司活動招致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法律訴訟而須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獲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已獲提供必要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其充分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其須承擔的職責。

根據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的規定，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確保其於知情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為董事安排內部簡介會及向董事發送相關主題的閱讀材料。本公司亦安排培訓，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及變動情況。本公司定期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不時更新及提供有關董事之職位、職能及職責的書面培訓資料。

本公司就董事的責任及職責進行培訓，並為董事舉辦有關最新法律及法規的研討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亦向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專業知識。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專業發展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所參加培訓 (附註1)
翟曙春先生	√
喬慧敏女士	√
秦禕女士	√
李小東先生	√
唐保祺先生	√
葉金福先生	√
楊鵬女士 (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	√ (附註2)
景麗萍女士 (於2021年11月30日辭任)	√

附註：

- 全體董事均已接受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在內的有關其董事職責相關事項的培訓及培訓材料。彼等還通過出席研討會及會議及／或閱讀有關金融、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企業事務的材料等方式及時了解與彼等作為董事角色相關的事項。我們的內部審核部門向全體董事已提供有關反欺詐及反貪污的材料。
- 楊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就其委任接受全面、正式及量身定制的入職培訓。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於2020年12月5日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的特定方面的事務。該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理清彼等權力及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金福先生、楊鵬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及唐保祺先生，葉金福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披露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並進行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事宜；及
- (iii) 考慮並就重新委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委聘年期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楊鵬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及唐保祺先生，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楊鵬女士為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批准，以及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每年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表現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情況。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及楊鵬女士（於2021年11月30日獲委任），以及主席兼執行董事翟曙春先生，唐保祺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提名及委任程序，就董事、總裁、董事會秘書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以及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多項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及協定可計量的目標以達致多元化（倘有需要），並會向董事會建議採納。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會考慮候選人的相關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等，以配合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需求（倘適用），然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考慮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變動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的第13至16頁）的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0 – 500,000	2	2
500,001 – 1,000,000	3	3
	5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以尋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裨益及貢獻。

於報告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在知識、技能、性別、視野及經驗各方面達致均衡的比例，包括金融及醫療IT解決方案服務、軟件開發、業務管理及策略發展、投資及會計。彼等取得的專業及學術資格包括計算機科學、會計、經濟及新聞。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廣泛，性別、技能、專業經驗及知識的組合平衡。因此，無需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進一步設定任何可計量目標。

董事會委派提名委員會負責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相關守則的合規事宜，並將不時（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推行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以及會在必要時設定可衡量的目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共同承擔，包括：

1.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4.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推薦其意見；及
5. 檢討本公司對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對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團隊及監察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

此外，本公司設有多項內部指引、書面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減低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指引及措施的推行情況並評估其有效性，而這些舉動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至為重要。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檢討及維持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本公司已設立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支持董事會每年評估有關系統的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如下：

- 董事會負責監督確立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策略規劃及營運程序以及內部溝通有效。董事會亦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在達成戰略及業務目標時所面臨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協助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有效實施框架、政策、程序及監控。風險管理職能提出風險管理計劃，並優先處理本集團的主要風險，以及評估有助減低業務中斷或不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風險的監控機制／活動。已識別的風險乃根據風險出現的可能性及影響程度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審核職能將持續對主要營運進行獨立評估，並為管理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獨立鑒證；及
- 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風險緩減措施，包括識別風險及相應緩減措施，以達成其於實體的業務目標。
- 就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而言，管理層將識別內部控制缺陷，檢討控制活動及程序，並在必要時修訂必要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一次。

就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我們將嚴格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其事務。未經適當授權，嚴禁在內部或秘密使用。本公司通過其自身的內部報告程序以及高級管理層對其結果的考慮，確保以適當形式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以及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的支持下，檢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並認為該等系統行之有效並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資料，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本公司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最新資料。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包括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審計服務：年度審計	2,200,000	1,800,000
非審計服務：首次公開發售	0	7,680,000
總計	2,200,000	9,480,000

聯席公司秘書

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所有董事均可獲得聯席公司秘書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及事宜方面提供的建議及服務。聯席公司秘書張琇石女士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會在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秘書以及行政事宜上與何詠雅女士合作及溝通。

於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琇石女士及何詠雅女士分別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息政策

根據我們於2020年12月5日採納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且倘宣派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概不會派付股息。本公司目前並無預先釐定或固定的派息率。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將繼續重新評估其股息政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及投資需求、債務水平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進行接洽。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質上獨立事項（包括膺選個別董事）提出獨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應股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章程第12.3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召開，於提交要求當日，該股東或該等股東應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已繳足資本的股份。書面要求須送交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倘本公司不再設有總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中指明此次會議目的，並由要求人士簽署。倘於提交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會議，則要求人士可自行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盡可能按董事會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任何據此召開的會議不得於遞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報銷。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項下並無允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依照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有關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權利，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本公司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將書面查詢送交本公司，聯絡詳情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xnewtech.com>)。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保持與股東的持續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董事（或其代表，視乎情況而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及回應彼等的疑問。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已作出修訂及重列，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內容

本份環境、社會與管治(ESG)報告重點披露本集團2021年在環境、社會與管治(以下簡稱「ESG」)領域開展的主要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本報告應與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加全面的了解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領域的表現。

報告範圍

為保證完整性，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與去年報告範圍保持一致。報告涵蓋期間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編寫依據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以下簡稱《ESG報告指引》)編製。

匯報原則

重要性：邀請利益相關方參與識別公司ESG相關重要性議題評估，董事會已對評估結果進行審閱，並在本報告中進行了披露：

量化：本報告披露了在環境及社會領域相關量化數據以及其統計、計算採用的標準和方法，並就節能、節水、減排、減廢四方面制定了量化環境管理目標。

一致性：本報告所披露數據採取與往年一致的統計方法，本報告中的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二、關於我們

新紐科技是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的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服務商，常年專注於為實體經濟提供數字化建設服務，形成了在金融行業、醫療行業等特定行業的信息化服務優勢。

理念及願景

一直以來，我們秉承「誠信為本、開拓創新、服務至上、共同發展」的經營理念，致力於經濟、社會、環境協調發展。我們積極關注利益相關方訴求，力求在保障股東及投資者利益的同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ESG相關法律法規，將ESG理念貫穿於企業經營與管理過程中，在實現本集團經營目標的同時降低環境影響，支持員工發展，與業務夥伴及供應商達成可信賴夥伴關係，創造企業社會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及董事會遵守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各項要求。

ESG管治架構：董事會履行對本集團ESG事宜的監管職責，由管理層ESG委員會及各職能部門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ESG工作的具體開展，持續推動本集團ESG工作的進行。

ESG管理方針及策略：董事會重視ESG風險可能對我們產生的重大影響，每年結合ESG風險識別、利益相關方溝通結果等完善ESG關鍵議題，並通過開展利益相關方調研開展議題重要性評估工作，獲得ESG議題的優先排序結果，明確本集團ESG治理的工作重點。本年度重要性議題分析結果已經董事會審閱與討論。

目標與檢討進度：本年度我們已設立與業務運營相關聯的環境目標，目標覆蓋溫室氣體排放、資源使用、廢棄物管理等績效指標。董事會已就目標的設立及進展進行了審閱及討論。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審閱並批准本報告。

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高度重視ESG管理，建立了行之有效、層次清晰的ESG管治架構，將ESG理念融入企業日常運營過程中。董事會作為ESG管理最高層級，負責公司整體ESG決策，包括相關方針與策略的制定、對年度ESG報告進行專項審議；在高級管理層設立管理層ESG委員會，負責協調ESG相關事務，包括統籌收集ESG相關績效信息、編製ESG報告、與投資人進行交流等；由人才戰略部、人力管理中心、行政部等部門及各分、子公司組成ESG工作小組，協調和推動ESG各項具體工作的落實和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利益相關方參與和重要議題評估

我們積極聽取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意見，通過各種渠道努力與利益相關方展開溝通交流。我們通過既定的溝通流程了解並評估利益相關方對ESG議題的關注，將獲得的意見作為ESG治理與工作規劃的重要參考。根據業務特點，我們識別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及各自所關注的主要ESG議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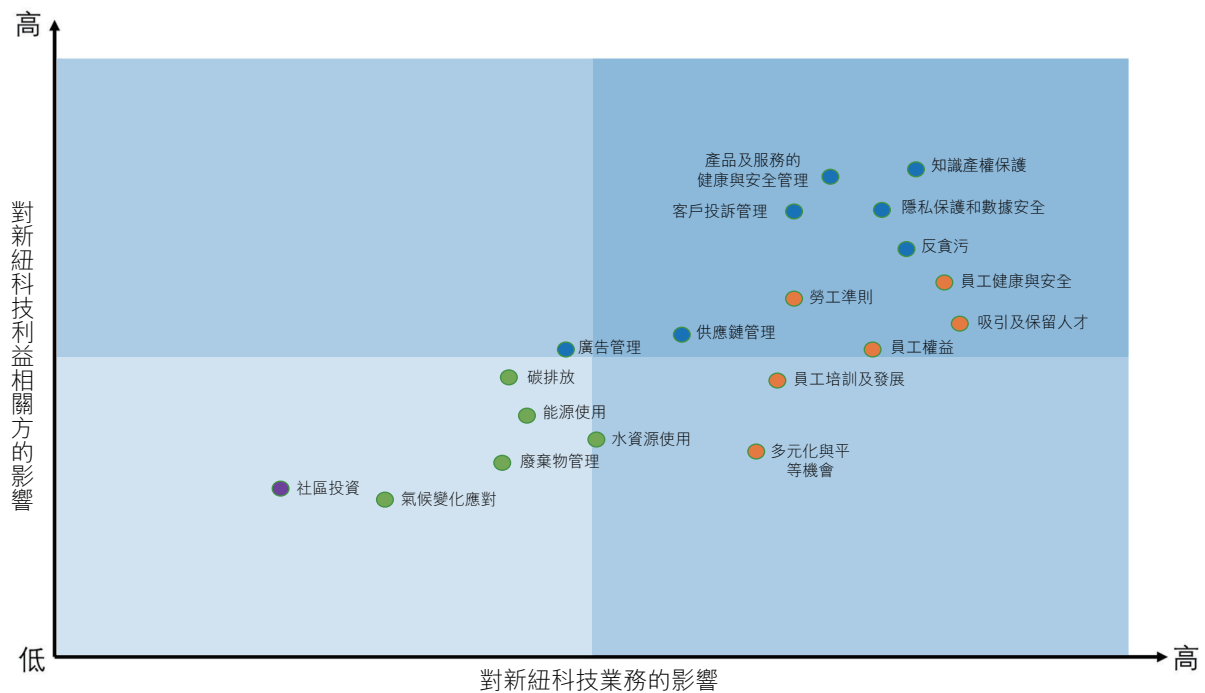
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員工	吸引及保留人才 員工權益 員工培訓及發展 員工健康與安全	員工績效考核與反饋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公告、郵件
政府及監管機構	反貪污 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管理 吸引及保留人才 勞工準則	信息披露 文件報送 面對面座談溝通 實地視察 政策法規執行檢查
投資人／股東	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管理 員工權益 反貪污 氣候變化應對	股東大會 業績報告 重大事項公告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管理 廣告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管理制度 供應商考核評估 面對面交流溝通
客戶	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管理 客戶投訴管理 社區投資 環境及天然資源	日常業務溝通交流 服務投訴與回應
社區	社區投資	參與社區活動 志願者服務

本年度我們通過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持續有效地溝通，結合問卷調研結果就《ESG報告指引》所列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進一步細化各項議題內容，拆分出19個子議題，希望更全面地了解各利益相關方對於本集團的評價與期望，明確本集團ESG治理的工作重點，滿足各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識別出非常重要議題包括知識產權保護、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管理、隱私保護和數據安全、客戶投訴管理、反貪污、員工健康與安全；一般重要議題包括勞工準則、吸引及保留人才、員工權益、員工培訓及發展、供應鏈管理、廣告管理、多元化與平等機會、水資源使用、能源使用、廢棄物管理、碳排放、氣候變化應對、社區投資。

本集團2021年度識別的ESG重要性議題實質性分析結果如下：



四、本年度獲獎情況

- 榮獲2021年全球金融科技應用場景大賽十大優秀項目
- 榮獲2021「直通烏鎮」全球互聯網大賽決賽中榮獲優秀項目獎
- 榮獲2021銀行業數字化創新(中國)峰會中榮獲華信獎：銀行AI+RPA創新服務企業獎
- 榮獲2021行業信息化競爭力百強
- 榮獲2021醫療行業信息化最佳解決方案
- 榮獲2021年度中國人力資源最佳僱主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榮獲2021年度人工智能行業十大領軍企業
- 榮獲2021年度數字化創新典範獎
- 榮獲中國金融數字化轉型先鋒企業TOP50
- 榮獲2021最佳銀行業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獎
- 榮獲同花順企業號2021年度「投關先鋒獎」
- 榮獲金港股「最佳中小市值公司」獎



五、環境管理

作為一家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的IT解決方案服務商為主的企業，本集團主要環境影響來自運營中的辦公用電、辦公用水、辦公用紙消耗以及公車排放。為營造綠色辦公環境，我們將低碳環保理念融入本集團經營管理全過程，持續推進節能環保制度落實，培養員工低碳環保的良好習慣，最大限度減少浪費及污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1年，我們識別了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結合企業運營特點制定了環境目標，並將以自身的實際行動踐行低碳運營的承諾。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

- 以2020年為基準，截至2030年底人均用電量下降30%。

能源使用目標：

- 以2020年為基準，截至2030年底人均汽油消耗量下降25%。

水資源使用目標：

- 以2020年為基準，截至2030年底人均用水量下降25%。

廢棄物管理目標：

- 自2021年起，新紐科技所有運營所在地區均實施垃圾分類。
- 自2021年起，新紐科技所有運營所在地區每年保持有害廢棄物100%合規處理。

1. 排放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適用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條例》等地方性法規，切實履行企業環境保護職責。

我們採取各種措施，例如通過制定科學有效的電子廢棄物及公車管理方法努力減少運營產生的排放。對於閒置電腦，我們在安排性能檢測後進行二次利用，在減少電子廢棄物產生的同時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公車管理方面，本集團堅決不購買尾氣排放不達標的汽車，並通過制定嚴格的公車使用管理制度，汰換不符合節能、環保要求的車輛，實行車輛從加油到保險的統一管理，科學核定單車燃油定額，努力降低燃油消耗。我們還倡導員工搭乘公共交通工具出行，以減少碳排放。

我們嚴格遵循各運營地區垃圾分類要求，將辦公室產生的垃圾分為可回收垃圾、有害垃圾、廚餘垃圾及其他垃圾，並設置紙類分類回收箱。我們將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電池、廢硒鼓墨盒等有害廢棄物放置於單獨設定的有害垃圾放置處，並定期交由有資質第三方進行合規處置。我們亦組織了垃圾分類培訓以提升員工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資源使用

為踐行節能低碳運營，提升資源使用效率，我們制定了《節能減排管理辦法》，對各地運營場所用水、用電及辦公耗材進行有效管控。同時我們會統計運營場所的資源消耗，全面管理各類能源資源使用情況。我們亦向員工積極開展可持續發展理念宣貫工作，增強員工資源節約意識，響應綠色辦公號召，助力國家節能減排。

用電管理

為節約能源、減少碳排放，我們優先採用環保、節能型的電器設備及燈具，逐步淘汰高能耗、低能效設備。同時我們嚴格管理照明系統及各類用電設備的日常使用情況，通過多舉措降低用電消耗：

- 辦公室、會議室等公共場所白天盡可能利用自然光，不開或少開照明燈，做到人走燈滅，杜絕「長明燈」現象；
- 下班前關閉辦公電腦、飲水機和照明燈等室內所有用電設施，同時堅持每天巡查，關閉無作用的照明燈及空調設備；
- 合理設置辦公室、會議室空調溫度，夏季製冷溫度設置不低於26°C、冬季制熱溫度設置不高於20°C，確保空調開啟時關閉門窗；
- 盡量減少電腦、複印機、打印機、碎紙機等辦公設備開啟次數，並設置為不使用時自動進入低能耗休眠狀態，長時間不使用時關閉電源，以減少待機耗電。

用水管理

為減少水資源浪費，本集團內部積極進行節水改造，逐步替換節水型開關及潔具。同時，我們定期檢查並維護隱蔽水管、水龍頭等供水設施，嚴防跑、冒、漏、滴和長流水等問題，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我們在用水設施處張貼明顯節水提示標識，提升員工節水意識。

節約辦公耗材

辦公耗材是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之一。我們持續加強辦公用品的使用管理，通過規範辦公用品採購和領用流程，以減少辦公耗材的浪費。同時我們提倡辦公工具共享使用，以提高設備使用效率，減少設備採購，節約能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倡導無紙化辦公，充分利用網上辦公系統，對於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均利用網上辦公系統進行傳送，以減少紙質資料印刷和傳真使用頻率。對於必要的紙質資料，我們提倡使用再生紙和雙面打印，提高紙張使用效率。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我們重視環境和自然資源保護。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特點，雖然我們對環境的影響較小，我們依然將保護環境和自然資源視為企業的重要責任，並在本集團內倡導節約文化以推廣和踐行低碳環保理念，堅持走可持續發展之路。

環境績效表

排放物¹

指標	2021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²	85.77
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噸/平方米) ³	0.033
人均溫室氣體排放(噸/人)	0.136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14.66
公車耗油	13.56
天然氣	1.10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71.11
外購電力	71.11
有害廢棄物(千克) ⁴	3.2
人均有害廢棄物(千克/人)	0.0051
無害廢棄物(噸) ⁵	4.9
人均無害廢棄物(噸/人)	0.0078

註：

1. 數據範圍涵蓋全集團範圍。
2. 由於業務特性，我們的主要氣體排放為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天然氣及汽油等化石燃料的消耗，和外購電力的間接排放。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9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
3. 行政辦公樓中主要溫室氣體排放為用電產生的溫室氣體，因此單位面積溫室氣體排放僅計算行政辦公樓中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
4.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有害廢棄物類型主要是廢硒鼓、墨盒等。
5. 本集團運營涉及的無害廢棄物類型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廚餘垃圾、可回收垃圾。由第三方統一處理，數據來源於第三方清運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使用

指標 ¹	2021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²	162.04
每平方米樓面能源消耗(兆瓦時/平方米)	0.07
人均能源消耗(兆瓦時/人)	0.26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61.02
天然氣	5.61
公車耗油	55.41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01.02
外購電力	101.02
耗水量(噸) ³	349.00
人均耗水量(噸/人)	0.55

註：

1. 由於業務特性，包裝物數據不適用。
2. 能源消耗量為根據電力和汽油消耗量和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20)中換算因子計算。
3. 本集團用水來源於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4. 應對氣候變化

全球性氣候變化不僅會帶來各種極端天氣現象，更嚴重影響到全球經濟及社會活動。本集團密切關注國家對氣候變化相關政策的頒佈及動態發展趨勢，十分認同氣候變化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的同時也帶來新機遇，促進業務發展。

氣候變化導致的急性氣候事件如洪水、暴雨頻發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連續性，耽誤工期；慢性風險如極端溫度、乾旱，可能會造成辦公樓內能耗增加，增加運營成本。本集團已提前考量極端天氣對業務及員工造成的影響，若偶發極端天氣情況則採取靈活辦公措施，保障員工安全及業務持續性。

轉型風險方面，持續性氣候變化將導致客戶更加傾向於低碳產品，加之目前國家處於低碳經濟加速轉型的大背景下，若我們未能有效控制或降低企業及業務運營產生的碳排放，加快推出低碳的產品及服務，未來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公司形象受損、客戶流失。業務方面，目前我們正在研發低碳產品及服務，加快產品轉型；運營方面，我們已經設定了適用於本集團的環境目標，並且正在為之努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氣候變化也同樣為我們帶來機遇。通過提升辦公場所的能源、水源使用效率，減少廢棄物排放，可以降低運營成本，節省下來的財務成本促使我們更有能力滿足員工提出的訴求，使得公司良性運營。同時，低碳轉型及替代性技術的興起將為我們開拓新市場，增加內部新產品及服務的研發，使本集團更有行業競爭力。

六、人才管理

我們深知人才是保障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本集團始終堅持以人為本，秉持「誠信為本，開拓創新，服務至上，共同發展」的企業價值觀，持續優化人才管理體系，努力保障員工權益，關心員工身心健康發展，完善員工獎勵和福利機制，努力打造一支高素質人才隊伍，促進員工與企業的共同成長。

1. 招聘與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制定了涵蓋招聘、薪酬、考勤、培訓、員工發展、休假、解聘等相關方面管理的《人力資源工作手冊》。我們依法規範勞動關係，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切實保障員工權益。

作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我們始終堅信，吸引、挽留和激勵人才對企業的成功至關重要。為更加切實地落實招聘工作，本年度我們成立招聘部，並組成專業的招聘團隊，通過校園招聘、網絡招聘、內部推薦、代理招聘等多種方式招聘人才，以滿足本集團對不同類型人才的需求。我們的招聘工作堅持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採取科學的選拔手段，嚴格、統一的招聘流程確保新聘員工綜合素質符合公司要求。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與所有員工簽署勞動合同，列明薪酬、假期等條款，保護雙方的合法權益。我們亦建立了解聘相關制度，包括辭職、辭退等相關工作流程及賠償規定，幫助離職員工依據公司流程完成相應手續，保護離職人員的合法權益。

我們倡導員工健康合理地安排生活與工作。《新紐科技考勤管理規定》等制度對員工考勤進行了詳細規範。我們採用標準工時制，設置考勤制度，並使用假期、加班管理系統對員工工作時間進行管理和數據統計分析，幫助員工平衡工作和生活。我們還加強了管理人員培訓，以更加合理地分配員工的工作與休息。員工可以享有國家法定節假日以及年假、婚假、產假等各類假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未成年工特殊保護規定》等法律法規，我們堅決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此類僱傭情況一經發現，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立即終止。本集團在進行複試、背調及資料審核時，會對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年齡身份進行邏輯對比及嚴格審查。同時，我們亦制定了相應的補救措施，如發生此類情況，將依據法律法規進行妥善處理。在避免強制勞工方面，本集團建立了考勤及休假管理制度。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為員工提供年假等假期，並通過考勤管理了解員工工作時長情況，並進行員工休假提醒，避免強制勞工情況發生。本年度內集團並無發生童工或強制勞工事件。

3. 薪酬與晉升

我們為員工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保障員工享有合法、公平的待遇。我們亦注重對員工的人文關懷，向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免費體檢、人身意外保險、通訊費補助和節日關懷等。本集團內部會定期舉辦優秀員工評選活動，為員工創造展現自己工作成果的機會，增強員工榮譽感、使命感及主人翁意識，從而最大限度地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提升員工滿意度。

本集團內部倡導平等文化，尊重專業差別，致力於為每位員工創造平等公平的發展與晉升機會，確保員工不會因民族、國籍、宗教、膚色、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或懷孕等個人因素而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為此我們制定了《人員編製管理規範》《員工發展管理規定》《崗位評審相關職位說明書》《管理序列人員選拔任用管理規定》《員工崗位職級評審管理辦法》《績效考核制度》《員工行為規範》等制度，為員工發展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我們針對人才結構制定可行性培養及人才儲備方案，為每位員工提供施展才華的機會。同時我們會不定期發佈各序列各職級空缺職位，員工可根據實際情況競聘上崗，力爭實現每位員工人盡其才，在企業發展的同時獲得職業生涯的成功。

我們認為及時關注並回應員工訴求至關重要，為員工提供電話、郵件、信件等暢通的舉報渠道，以便員工提出訴求、困惑以及違規行為的監督與反饋，同時我們會對舉報人隱私進行妥善保護。我們定期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聆聽員工的意見及建議。2021年我們為員工提供了溝通技巧專項培訓，幫助大家在日常生活中更有效地交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員工僱用績效指標表：

指標名稱 ¹		2021年
員工總數		637人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男性員工人數	462人
	女性員工人數	175人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總數	30歲及以下員工人數	310人
	31-50歲員工人數	320人
	50歲以上員工人數	7人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²	北京地區員工人數	493人
	非北京地區員工人數	144人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勞動合同工	635人
	勞務合同工	2人
	高級管理層人數	24人
	中級管理層人數	39人
	基層員工人數	574人

1. 員工相關數據涵蓋全集團範圍；
2. 披露口徑為員工履職工作崗位的所在地區。

員工流失績效指標表：

指標名稱		2021年
員工流失率		34.1%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男性員工流失率	33.8%
	女性員工流失率	34.9%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30歲及以下員工流失率	40.3%
	31-50歲員工流失率	28.1%
	51歲以上員工流失率	28.6%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北京地區員工流失率	34.7%
	非北京地區員工流失率	31.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工傷保險條例》《工傷職工勞動能力鑒定管理辦法》《職業性健康檢查管理規定》等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並在工作場所為員工提供必要的健康與安全指引，切實保障員工的職業健康安全。我們制定了《員工體檢管理辦法》，為所有入職一年以上的員工每年提供一次免費體檢，並針對男性員工、女性未婚員工和女性已婚員工提供具有針對性的體檢套餐。為更好地關心員工身體健康情況，本年度我們升級並增加了額外的體檢項目。除此之外，我們還為員工組織開展強身健體的相關培訓以及健康與職業病講座，為員工增強體質，保持身心健康。

我們努力為員工打造安全的辦公環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工傷保險、人身意外險，並建立了工傷保障制度。當員工發生工傷時，本集團將確保傷員得到及時救治，並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員工進行工傷鑒定並做出妥善安排。同時我們積極組織員工進行消防安全培訓，提升員工安全意識。2021年，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工傷事故。

本年度新冠肺炎疫情控制趨於穩定，防疫工作成為常態化流程。本集團制定了日常防疫流程，保留疫情應對小組及自主研发的健康日報小程序，持續關注身處疫情風險區員工的隔離、核酸情況。同時疫情應對小組設置專員時時關注疫情動態，負責員工每日健康監控，保障員工及客戶的健康安全。2021年，本集團未發生新冠病毒感染案例。

工傷績效指標表：

指標名稱	數據	
過去三年因工亡故的員工人數	2021年因工亡故人數	0人
	2020年因工亡故人數	0人
	2019年因工亡故人數	0人
過去三年每年因工亡故員工比率	2021年因工亡故比率	0%
	2020年因工亡故比率	0%
	2019年因工亡故比率	0%
因工損失的工作日數	0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發展與培訓

我們始終認為員工的成長與本集團的成功同等重要。本集團注重人才的開發與培養，致力於建立健全人才發展機制。我們於本年度成立培訓部，並在《人力資源工作手冊》的基礎上制定了專門的《培訓管理制度》及《2021年培訓工作計劃》。通過整合內外部資源，我們建立了內外講師團隊及完整的培訓體系，培訓範圍涵蓋從新入職員工到領導層不同職級的多樣化課程。我們為每一位員工創建了職業培訓檔案，記錄在職期間參與的培訓課程及種類。除必修課程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豐富的線上課程供員工定制適合自己的學習計劃。

2021年，我們制定了《內訓師管理制度》並實施內部培訓師選拔機制，員工可進行相互推薦或自薦，發揮個人餘熱及特長，積極分享工作經驗。

為助力員工規劃職業發展，與本集團共同成長，我們制定了《員工發展管理規定》，通過宣講、輔導等方法，積極幫助員工規劃其個人職業發展路徑，並基於其職業發展路徑，鼓勵、指導員工接受學歷再教育，考取職業技能和資格證書等。

培訓統計範圍為公司人力管理中心培訓部統一組織的培訓，未涵蓋部門自行組織的小規模培訓。未來我們將加強培訓統計能力，擴大培訓統計範圍。

員工培訓績效指標表：

指標名稱		2021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男性員工百分比	100%
	女性員工百分比	100%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百分比	100%
	中級管理層百分比	100%
	基層員工百分比	100%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長	男性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6.9小時／人
	女性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8.7小時／人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人均培訓時長	高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長	7.8小時／人
	中級管理層平均培訓時長	7.0小時／人
	基層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7.5小時／人
員工平均培訓時長		7.4小時／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七、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軟件供貨商、技術支持服務提供商、電子設備供貨商、裝修服務供貨商及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等。我們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基礎上，制定了《公司採購、招標管理辦法》，以完善商務採購制度流程，培育優質供應商。我們嚴格開展供應商管理，要求所有合作供應商遵守適用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我們與所有供應商均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條款包括期限、採購價格、付款方式、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保密性、終止等部分。

我們會將供應商的環境與社會有關表現作為其准入的參考條件之一，同時對所有供應商公司背景、相關資歷和過往表現進行嚴格審核，包括檢索其以往的違法違規記錄等。對於篩選合格的供應商，我們會將其納入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對其背調資料存檔保存。對於設備類供應商，我們要求其所供應的商品符合國家相關環保要求，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選取節能環保產品。對於人力資源外包服務提供商，我們要求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保障其員工合法權益。對於裝修服務供貨商，我們要求其使用滿足國家環保及安全標準的材料，並在裝修裝飾過程中做好環境、安全管理。

供應商績效指標表：

按地域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2021年

供應商總數	79個
華北地區供應商數量	46個
華東地區供應商數量	16個
華南地區供應商數量	6個
華中地區供應商數量	1個
西北地區供應商數量	2個
西南地區供應商數量	8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八、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擁有強大研發內核的科技驅動企業，本集團秉持負責任的營運理念，竭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法律法規，致力於通過產品創新和良好的商業道德贏得客戶信任。

1. 客戶服務與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產品及服務質量，制定了《新紐科技售前項目管理辦法》，對售前服務進行項目化管理。為了更好地提供服務，我們針對不同客戶及服務類別開展針對性的服務質量管理。我們通過流程化的審核與確認，保證客戶需求被逐一記錄，並在規定時間內安排專人進行處理，確保最終結果達到預期目標。

我們為客戶提供暢通的溝通渠道。在項目進展期間，客戶可通過銷售部人員、項目負責人、集團管理層等多種渠道與我們溝通。同時我們保持與客戶高頻高效的交流，及時管理項目的進度、風險及質量，了解客戶的評價和訴求，並予以及時處理與回應，保障產品及服務質量滿足客戶要求。本集團項目管理部會不定期到客戶現場直接與客戶進行溝通，緊急及重大問題會立刻匯總至項目委員會及時解決，故客戶投訴情況出現較少。本年度，本集團未接獲與產品及服務相關的重大投訴。

2. 產品質量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始終將持續為客戶提供穩定高質量的產品作為服務目標。本集團通過了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CMMI5成熟度集成模型與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技術管理委員會負責產品研發過程的質量管控，制定了軟件開發項目分級監督管控管理辦法，按照項目複雜性、重要性進行項目分級，對於不同級別項目建立相應管理流程，組織業務架構、應用架構、數據架構、技術架構等關鍵點的評審工作，確保產品交付質量滿足客戶要求。

我們亦成立質量管理小組並設置專職管理員，對每個研發項目制定質量管理計劃、配置管理計劃，跟蹤監督管理項目質量，保障軟件產品研發過程中各項質量管理工作的有效開展，從而達到預期要求。

產品設計過程中，本集團運用成熟的加密、防攻擊、防篡改等技術手段，保證產品的質量與安全。在軟件產品交付客戶前，我們會開展產品功能、性能等專業測試，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合同要求。產品交付後，為使我們提供的解決方案順利運行並充分發揮功能，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及培訓。由於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為定制化軟件服務，故不涉及產品或服務因健康安全問題需要召回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產品創新

本集團持續深耕以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應用為關鍵技術和SaaS服務領域的產品創新，基於自有的軟件研發中心，以國家級實驗室為依託，與多家專業公司及北京交通大學進行產品研發合作，在大數據、人工智能領域開展技術創新與產品研發。我們專注於向金融、醫療等特定行業及通用行業客戶提供以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支持的創新型解決方案。2021年度，本集團成為國內首批成功將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技術商業化的企業之一，通過代表性產品RPA平台，向大型金融機構提供企業級RPA解決方案。

截止2021年底，我們研發的醫療質量管理與安全預警綜合平台已經成功應用在全國多家醫院。該平台在滿足國家標準，包括《三級醫院評審標準(2020年版)》《醫療質量管理辦法》《醫療質量安全核心制度要點》及單病種(術種)質控、專科質控、新技術等方面要求的情況下，可以對醫院非結構化數據進行深度解析，主動預警並自動識別醫療風險，有效輔助醫院醫療質量的提高。

成功亮相2021中國醫院信息網絡大會

2021年7月，本集團榮幸受邀參加由中國醫院協會信息專業委員會主辦、《中國醫院》雜誌社承辦的2021中國醫院信息網絡大會。大會上我們展示了自主研發的國內首款實施醫療風險預警的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解決方案、具有代表性的病例質量管理平台及RPA流程自動化平台等明星產品，廣受業內外人士好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數據安全及隱私

基於行業屬性，本集團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國家健康醫療大數據標準、安全和服務管理辦法》《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國家和行業相關法律法規，遵守客戶方的各項規章制度。我們與所有員工簽署保密協議，研發重點產品的員工需另外簽署更為嚴格的保密協議。在客戶現場辦公的員工，需按要求與客戶簽署保密協議。本集團內部特設安全的開發環境，並保證產品開發過程中使用的測試數據均為嚴格按照保密要求脫敏後方可使用。同時本集團從創建、存儲、傳輸、訪問、使用、銷毀等環節針對用戶隱私進行嚴格的安全監督與處理，竭力保證客戶隱私安全。

此外，我們嚴格根據合同要求，僅在經過客戶事前書面披露審查後，才會向客戶告知的獲授權第三方披露與客戶相關的信息，且披露內容嚴格遵循「最小夠用」原則。目前，本集團研發的銀行業務集成平台、核心前置系統、電子國債系統等軟件產品，在數據安全、併發交易處理性能等方面均有優秀表現，已符合金融行業安全管理規範，並成功在國內眾多銀行應用。

5. 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知識產權保護，不斷完善自主知識產權管理體系。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等法律法規。我們設立方案管理委員會，結合國家法規要求及行業通行規範制定《方案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明確內部及對外申報知識產權保護審批流程，確保知識產權申報的有效性、合理性、合規性。方案管理委員會負責知識產權及專利管理，下設業務拓展部負責本集團整體知識產權保護相關工作。

為確保商標使用的統一性、規範性，本集團設專人進行商標的審核及管理，並定期對已使用商標進行內部檢查，保證本集團品牌商標已經由國家有關機關審核備案，確保其使用的合規性。截止2021年末，我們已在中國註冊6個域名、91項軟件著作權、2個商標及1項專利。

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注意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要求員工必須嚴格遵守任何適用的專有信息和發明協議中的條款，在使用他人的名稱、商標、標誌、數據或軟件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知識產權所有人的授權適當使用。在涉及到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以及外部知識產權信息的使用時，均由專職管理部門對其使用的合法性進行覆核檢查，並對整個過程進行記錄以備日後追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廣告宣傳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法律法規，在《方案管理委員會管理辦法》中明確規定了對外宣傳的流程與要求，規範宣傳材料內容。市場部負責統籌管理對外宣傳與制度落實，嚴格管控公眾媒體、展會活動、宣傳推廣活動以及宣傳印刷品等渠道的信息合規性。

我們要求任何對外宣傳材料都需經過嚴格審核，即發起部門已根據部門層級進行內容審核後，再由法律、知識產權與商標管理等專職管理部門進行內容覆核，以確保發佈內容準確無誤。當宣傳內容到達時限要求或出現不符合實際情況和相關規定時，我們將啟動撤回流程，根據制度規定對撤回申請進行相應審批後，發佈撤回聲明並撤換相關信息。

九、反貪污管理

本集團始終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恪守商業道德，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防止賄賂條例》等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律法規要求。為保證合規運營，本集團制定了《反舞弊反貪污及舉報投訴管理辦法》，並基於該辦法建立了一系列完善的反舞弊管理制度，包括舞弊預防和控制措施、舉報及投訴制度、案件調查與報告機制以及相關補救措施和處罰制度。2021年，本集團未發生貪污訴訟案件。

我們執行多項內部管理措施以防止貪污舞弊事件的發生。為加強員工反腐意識，我們將有關反賄賂、反腐敗法律法規及職業道德內容作為必修課納入新員工入職培訓及員工日常培訓中，確保全員了解反貪污制度規定。我們將內審部作為本集團反舞弊工作常設機構，專職負責接收舉報、開展案件調查、起草調查報告和提出處理意見的工作，並直接接受來自審核委員會的監督和管理。本年度員工反貪污培訓率為76.1%，董事反貪污培訓率為100%。

十、社區投資

本集團不斷努力在社會公益領域貢獻力量，履行企業公民責任，廣泛倡導員工參與本集團所在地社區活動，為建立更美好的社會貢獻力量。

在開展社區公益活動中，本集團積極了解社區需求，捕捉社區動態，聆聽社區期望，並在業務活動中考慮對社區的影響。我們時刻關注社會需要，本年度我們發動員工志願者積極地向社區居民宣傳防疫知識，並提供一次性口罩、酒精等防疫物品。2021年社區公益活動累計參與人次60人，總服務時長達100多個小時。在未來我們將繼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T解決方案業務，尤其是以自主研發軟件產品為基礎的科技驅動型IT解決方案。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包括傳統型解決方案服務及創新型解決方案服務，我們的客戶涉及特定行業，如金融、醫療；以及通用行業。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討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出現發展的跡象，請參閱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有關與其重要利益相關者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此外，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5至7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4.36港元發行200,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90.4百萬港元（每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3.952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使用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		於2021年		未動用 所得款項的預期 使用時間表 ⁽¹⁾
	所得款項之分配		12月31日		
	百分比	金額 百萬港元	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開發新解決方案及升級現有解決方案	80.0%	632.3	80.4	551.9	
— 開發及升級我們的醫療質量控制與安全預警平台	20.0%	158.1	15.1	143.0	
— 開發我們的臨床路徑管理系統	20.0%	158.1	7.0	151.1	
— 開發我們的遠程醫療系統	10.0%	79.0	2.2	76.8	
— 開發新的智慧醫療平台解決方案	10.0%	79.0	16.9	62.1	2025年12月前
— 升級我們的RPA解決方案	20.0%	158.1	39.3	118.8	
加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力度	10.0%	79.1	14.1	65.0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79.0	64.5	14.5	
總計	100.0%	790.4	159.1	631.3	

附註：

- (1) 動用未動用資金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可能會按市況的當前及未來發展作出變動。
- (2) 本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1月7日決議，將閒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預期將繼續閒置一年以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資金用以向合資格金融機構認購保本型短期結構性存款產品，惟受下述條件所規限：本集團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單筆金額或任意時點持有未到期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總結餘不得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對於已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產生收益的使用目的，將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相同。本集團認購保本型短期結構性存款單個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除此以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按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分配逐步使用。
- (3) 於2022年1月7日，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以閒置的人民幣100百萬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認購了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動型結構性存款，期限為91天。
- (4) 若以上表格中數據存在尾差，即為數據四捨五入所致。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負債、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頁。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710.1百萬元。

借款

有關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合共13,485,6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包括交易成本）約為29.7百萬港元。上述購回股份已於2021年12月17日註銷。所購回股份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10月	12,000	1.82	1.80	21,760
11月	13,473,600	2.34	1.97	29,663,664
總計	13,485,600			29,685,4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為了使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價格充分反映公司內在價值及公司業務前景，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基於對本公司長期業務展望的信心，本公司開展如上股份購回。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董事

報告期內及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翟曙春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喬慧敏女士

秦禕女士

李小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保祺先生

景麗萍女士(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楊鵬女士(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葉金福先生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在確定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及身份時，並不計算根據細則第16.2條任命的任何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因此，於即將舉行的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唐保祺先生、葉金福先生及楊鵬女士（已同意退任）將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本年報日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自服務合約訂立之日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或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董事委任須遵守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退任的條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某一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本年度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計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參照薪酬委員會提供的推薦建議決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2.61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其薪酬包含在上文所述我們支付予有關董事的總金額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剩餘3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1.87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中的任何一名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金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董事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宜行事的每名董事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其有關而可能產生或持續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投保。該等保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提供及作出任何賠償。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其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就任何貸款提供任何擔保。

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的事宜。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2月5日，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屬於並須受該等規例所規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董事及其他參與者，並透過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溢利所作出的貢獻，以及讓該等僱員、董事及其他人士參與本集團的發展及盈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高級人員或執行董事；(ii)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顧問，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8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17%。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2020年12月5日起計10年內有效，而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授予，惟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27,600,000	41.65%

附註：

(1) 百分比指於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86,514,4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末，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報告期末，據董事所深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下列法團／人士於發行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附註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³⁾
Nebula SC		實益擁有人	327,600,000	41.65%
翟先生	(1)	受控法團權益	327,600,000	41.65%
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8,400,000	27.77%
袁宇凱先生	(2)	受控法團權益	218,400,000	27.77%

附註：

- 於上市後，翟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Nebula SC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於上市後，袁宇凱先生被視為於其全資擁有的公司Earnest Kai Holdings Limited所持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786,514,4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益約16.4%。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總收益約49.2%。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0.4%。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63.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項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可享有的任何稅項寬免。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37名僱員。於2021年，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5.8百萬元。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現金補助。我們根據各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我們於2020年12月5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屬於上市規則第17章的範圍內，並受其規限。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我們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及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及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我們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我們為僱員提供職前及定期持續培訓，我們認為該等培訓可令彼等有效掌握應有的技術及職業道德。此外，我們不斷為我們的技術人員提供全面的培訓，使其具備在不同項目中執行各種職能的知識及技能，並使我們在僱員離職時在內部迅速找到合格且合適的替代人員。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並無任何僱員須於香港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彼等薪金的某個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等福利。本集團就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1條的規定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獨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會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聯交所上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軟件行業、金融信息科技、信息安全及隱私及醫療大數據等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密碼法》、《軟件產品管理辦法》、《醫療質量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本集團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開展業務，同時，北京新紐先後獲得ISO9001、ISO20000、ISO27001、CMMI5等多項質量管理體系認證和行業認證。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均會及時通知相關部門以確保產品與服務的質量與安全符合最新要求。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了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為91天。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底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翟曙春

2022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69頁至148頁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吾等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乃由於本集團的表現創造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獲創造或提升時由客戶控制。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實際發生的直接成本相對於為履行個別合約的履約責任而將發生的預期成本總額確認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預期成本總額及相應合約收入要求管理層根據合約履約的了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過往經驗作出估計。

軟件開發服務合約使用投入法計量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4%。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該等收入合約的合約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約8%。

估計總合約成本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包括評估項目面臨或可能面臨的餘下或有事項，直至完成為止。

參見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5「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中財務報表，以供有關披露之用。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 貴集團在記錄合約成本、合約收入及進度計算過程中設計及實施的控制；
- 管理層通過審查項目文件(包括項目預算)、與分包商報價、計劃勞動資源分配等相關的支持，以及與本集團管理、財務及技術人員討論選定項目的狀況等，對重大估計進行評估；
- 通過比較毛利率與類似已完成項目，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可靠性；
- 與管理層討論對估計合約成本的任何修改是否合理，並核對相關文件，如供應商的新報價及管理層批准的變更要求；
- 已就所產生成本進行詳細測試，包括核對發票及時間表，以確保有關成本直接歸因於已測試合約；
- 已就發票合約金額及總合約金額進行確認程序；
- 進行實質性分析程序；及
- 於期末進行截止程序，以釐定交易是否於適當期間及適當賬目記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收回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佔綜合財務狀況表總資產約20%及8%。

本集團採用前瞻性模式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由於預期信貸虧損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以及貨幣時間價值的資料，故涉及作出判斷。

由於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金額重大及相關估計不明朗因素，此乃關鍵審計事項。

參見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附註18「應收賬款」及附註19「合約資產」中財務報表，以供有關披露之用。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於本年度末以樣本基準測試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於年末後測試已核對收據，以釐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任何剩餘風險；
-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
- 通過信貸代理向客戶發佈的信貸評級，評估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虧損率統計數據；
- 通過考慮客戶預期付款模式以及宏觀經濟信息，評估減值模型中使用的前瞻性數據；
- 評估貨幣的時間價值是否被視為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並檢查計算的數學準確性；及
- 評估本集團就計入財務報表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披露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開發成本資本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資本化開發成本人民幣21,023,000元，而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遞延開發成本為人民幣23,666,000元，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開發成本資本化所需的特定標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如技術可行性、目的及完成開發的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未來經濟利益的產生，以及能可靠計量成本的能力。

參見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附註3「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5「無形資產」中財務報表，以供有關披露之用。

年報內的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測試本集團在開發成本資本化過程中設計和實施的控制措施；
- 評估資本化為無形資產所產生開發成本的性質；
- 通過審閱項目計劃、可行性報告、市場分析報告及管理層批准等相關文件，評估資本化是否合理；
- 與管理層討論於開發成本資本化時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及
- 通過審查與客戶簽訂的相關銷售合約及預計合約成本，考慮資本化項目能否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TJEN, Michael。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05,752	176,147
銷售成本	6	(131,154)	(83,745)
毛利		74,598	92,40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3,499	2,0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51)	(9,682)
行政開支		(31,230)	(30,427)
研發成本	6	(8,865)	(11,939)
其他開支		(8,605)	(1,342)
融資成本	7	(1,148)	(78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7	—
除稅前利潤	6	17,015	40,284
所得稅開支	10	(3,968)	(8,255)
年度利潤		13,047	32,029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047	32,029
非控股權益		—*	—*
		13,047	32,02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人民幣1.64分	人民幣5.34分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13,047	32,029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89	(488)
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9,657)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已扣除稅項	(7,768)	(4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5,279	31,541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279	31,541
非控股權益	-*	-*
	5,279	31,541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4,288	2,361
使用權資產	14(a)	6,480	9,222
無形資產	15	52,157	18,195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017	–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7	2,280	–
合約資產	19	1,036	1,402
長期存款	20	1,602	1,478
遞延稅項資產	25	1,334	333
非流動資產總額		73,194	32,99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8	178,724	107,248
合約資產	19	64,066	40,5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430	8,603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31	2,1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524,258	69,131
已抵押按金	21	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24,522	–
其他流動資產		1,041	–
流動資產總額		800,144	225,48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11,651	6,265
合約負債	23	616	1,3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6,044	22,870
計息銀行借款	26	5,000	15,000
租賃負債	14(b)	3,365	2,639
應付稅項		5,209	4,917
流動負債總額		31,885	53,062
流動資產淨值		768,259	172,4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1,453	205,4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182	6,0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182	6,045
資產淨值		839,271	199,373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7	5	4
儲備	28	837,759	197,862
		837,764	197,866
非控股權益		1,507	1,507
權益總額		839,271	199,373

翟曙春
董事

喬慧敏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4	71,996*	50,000*	6,420*	-*	56,970*	185,390	1,507	186,897
年度利潤	-	-	-	-	-	32,029	32,029	-**	32,029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8)	-	(488)	-	(48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8)	32,029	31,541	-**	31,541
根據集團重組視作向股東分派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	(73,539)	-	-	-	(73,539)	-	(73,539)
本公司股東出資	-	3,467	51,007	-	-	-	51,007	-	51,007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195	-	(4,195)	-	-	-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	75,463*	27,468*	10,615*	(488)*	84,804*	197,866	1,507	199,373
年度利潤	-	-	-	-	-	13,047	13,047	-**	13,047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	-	-	(9,657)	-	(9,657)	-	(9,65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89	-	1,889	-	1,88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7,768)	13,047	5,279	-**	5,279
發行股份	1	726,637	-	-	-	-	726,638	-	726,638
股份發行開支	-	(67,649)	-	-	-	-	(67,649)	-	(67,649)
已購回股份	**	(24,370)	-	-	-	-	(24,370)	-	(24,37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2,775	-	(2,775)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5	710,081*	27,468*	13,390*	(8,256)*	95,076*	837,764	1,507	839,27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838,867,000元(2020年：人民幣197,862,000元)。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7,015	40,2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7	1,148	78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利潤及虧損	16	(17)	–
銀行利息收入	5	(635)	(213)
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	(129)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14	–	(330)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121	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01	4,258
無形資產攤銷	15	7,399	3,328
匯兌差額淨額		3,376	111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6	4,020	902
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	1,206	310
		38,834	50,059
長期按金增加		(144)	(28)
應收賬款增加		(75,496)	(35,861)
合約資產增加		(24,398)	(18,7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16	(3,90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2,102)	2,232
應付賬款增加		5,386	5,368
合約負債減少		(755)	(129)
已抵押按金(增加)／減少		(1)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4,52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8,105)	18,9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41)	–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99,028)	17,951
已收銀行利息		635	213
已付利息		(684)	(172)
已付所得稅		(4,676)	(6,121)
租金付款的利息部分		(464)	(61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4,217)	11,25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及設備項目		(3,048)	(83)
添置無形資產		(40,085)	(10,383)
購買一家聯營公司的股權		(4,000)	-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640)
收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8,769
購買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28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49,413)	(10,3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726,638	-
股份發行開支		(67,649)	-
購回股份		(24,370)	-
新增銀行貸款		5,000	15,000
償還銀行貸款		(15,000)	-
一間子公司之當時股東出資		-	14,008
本公司股東出資		-	59,481
根據集團重組視作向股東分派		-	(73,539)
租賃按金增加		(123)	-
租賃款項的本金部分		(4,595)	(3,48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619,901	11,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131	57,339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1,144)	(59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58	69,1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524,258	69,131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58	69,13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新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1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於2021年1月6日在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從事軟件開發及維護業務。翟曙春先生為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子公司的資料

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於下列實體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link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新紐科技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紐領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紐領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15,0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新紐科技」)**/***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1,010,101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維護
北京新紐醫訊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30,000,000元	-	90	軟件開發及維護
海南新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軟件開發及維護

* 紐領科技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由於該等公司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直譯中文名稱而得。

*** 所有此等子公司均為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其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股權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子公司為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時，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子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損。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子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子公司的控制權，其將終止確認(i)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入賬的累計匯兌差額；及(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損。本集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Covid-19有關的 租金寬減(提早採納)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概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與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無關。
- (b) 於2021年4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將承租人可採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時間延長12個月，可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直接引起之租金寬減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因此，該可行權宜方法適用於任何租賃付款減免僅影響原本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支付款項的租金寬減，惟須符合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其他條件。該修訂本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且初步應用該修訂本的任何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本會計期間開始時保留利潤期初結餘的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尚未收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減，並計劃在允許的申請期內於適用時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架構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2,5}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4 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2020年10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5 作為於2020年10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的結果，於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之提述，而毋須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實體參考概念框架以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之確認原則加入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計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性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悉數確認因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前瞻性地應用。於2016年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取消了之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準則更廣泛之覆核後決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已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該實體須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之有關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提供有關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的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乃於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所提供的指引並非強制性，故無需載列該等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與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來制定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縮小了初步確認例外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交易，例如租賃及退役責任。因此，實體需要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報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期初與租賃及解除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期初結餘的調整保留利潤或在該日期適當的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此外，該等修訂應前瞻性地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以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的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性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之條款是否實質上不同於原金融負債之條款時所計入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付或已收之費用，其中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於該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經修訂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第13項說明性示例中移除出租人就租賃物業裝修作出之付款說明。此舉消除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對租賃優惠進行處理之潛在混淆。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權益會計法，以本集團應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會作出調整使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變動，本集團會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之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本集團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時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允價值之任何差異及出售所得款項乃在損益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時，其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乃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在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的假設。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採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基於最佳經濟利益行動。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允價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按如下所述在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水平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水平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釐定不同層級間有否發生轉移。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一項資產(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金額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不能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將按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能夠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則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在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作出評估。倘存在上述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撥回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

關聯方

倘某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有關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而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聯方 (續)

(b) 有關方為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運轉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及設備項目投入運營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等，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之支出會作為重置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倘若物業及設備之主要部分須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按各項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撇銷至其殘值。用於此用途之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子設備及傢俱	20%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 (較短者為準)

倘一項物業及設備之各個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依照合理基準分配予各個部分，而每個部分均分開計提折舊。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 (倘合適)。

一項物業及設備 (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在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在損益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為相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軟件

已購買的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計入損益。僅在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資產的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的可用資源以及本集團於開發過程中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的情況下，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相關產品自其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不超過3年的商業使用年內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至5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整個租期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賃期限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的情況下支付的終止租賃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引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及因作出的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限發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 (例如指數或比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發生變更，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將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 (即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 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 (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按照下文「客戶合約收入」所載的政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初始確認及計量 (續)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及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需要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本息付款(「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本息付款之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乃分類及計量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將產生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而有之。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無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乃指須按照市場一般規定或慣例於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可作減值。資產終止確認、作出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股本投資，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其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當付款權已確立，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股息亦會作為其他收入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下列情況出現時，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將主要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在無嚴重延遲之情況下全數支付獲取現金流量之義務；並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本集團在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時，將評估其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之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之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之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會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於報告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包括過往資料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合約付款逾期180日時認為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若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期望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提減值，並按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以下階段作出分類，惟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除外。

- 第一階段 — 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就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經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源生的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其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或倘本集團採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於其後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

對於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法根據上述政策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計息銀行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下述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此分類與本集團最為相關。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計息貸款按成本法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計為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負債之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須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之另一項負債按實質不同之條款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大部分被修訂，則該項取代或修訂作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值列報於財務狀況表。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小、到期期限短（通常不超過購置日後三個月）的投資，減按要求償還銀行透支，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使用不受限制的手頭及銀行現金。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按預計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按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使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但不包括：

- 在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發生時並未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損益產生影響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如該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以控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不會被撥回。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及未利用稅務抵免以及任何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確認。倘可能會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利用稅務抵免及未利用稅務損失結轉用於抵銷應課稅利潤，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不包括：

- 當與可抵扣暫時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產生於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在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及
- 對於與子公司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只在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可能被撥回，且可獲得可動用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利潤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將其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存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該預計稅率應以在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結算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如補助涉及開支項目，則會於有系統地於擬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益。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允價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按反映本集團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的金額確認。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時，代價金額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交換時估計。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確認的累積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客戶提供重大裨益，即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超過一年的資金，收入乃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使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可與客戶間另行訂立的一項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財務裨益，則合約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合約負債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的相隔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

(a) 軟件開發服務

軟件開發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並使用適當方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乃由於本集團履約會創造或加強客戶隨着創造或加強資產而控制的資產。對於具有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投入法，其乃由本集團按已產生實際成本相對完成服務的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就每小時固定金額的服務所開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實際權宜方法按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更新、服務型質保)的捆绑銷售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乃由於轉讓軟件及提供該等服務的承諾可以分開，並能夠分別確定。因此，交易價乃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b) 技術及維護服務

技術及維護服務收入於既定期間按直線基準或基於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確認，乃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

(c) 標準軟件銷售

標準軟件銷售的收入應在使用軟件的權利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一般為客戶接收後）確認。

標準軟件、安裝、技術及維護服務（即培訓、更新）的捆綁銷售合約包含單獨履約責任，乃由於該等承諾可以分開，並能夠分別確定。因此，交易價乃按各履約責任的相對獨立售價進行分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運用可按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為換取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前或於付款到期前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履約，則就屬有條件的已賺取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其詳情載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內。

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須隨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

倘客戶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支付，則會於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責時（即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本集團的僱主自願供款則於僱員於該供款未全部歸屬彼前離職之時退還予本集團。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按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須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支付時在損益賬中支銷。

住房公積金 — 中國內地

本集團向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定額供款住房公積金計劃作出每月供款。本集團的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支銷。

借款成本

全部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款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中期股息的擬派及宣派將同時進行。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故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若干於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內各實體均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的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錄得外幣結算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計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境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產生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及若干海外子公司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隨附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並不明確，可能會致使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該等估計項目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有關是否根據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的相關稅務法規確認若干子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有關預扣稅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決定取決於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的判斷。該計劃受本集團預期未來市場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融資需求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鑒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擴張及發展，該子公司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股息。

確定履約責任

本集團分析含多個要素或可交付成果的協議。本集團識別協議內的可交付成果，並評估可交付成果代表的單獨會計單位。分析協議以識別可交付成果需要使用判斷。基於考慮每份協議的相關事實及情況，當可交付成果對獨立基礎上的客戶有價值時，可交付成果被視為單獨會計單位。此外，本集團亦考慮在未收到剩餘要素時其他可交付成果是否可用於其擬定用途，可交付成果的價值是否取決於未交付項目以及是否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未交付要素。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

涉及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客戶合約收入

就固定價格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實際直接成本（相當於為履行個別合約履約責任而產生的總預期成本）確認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總預期成本及其相應的合約收入需要管理層根據對合約履行情況的理解、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報價以及本集團的過往經驗進行估計。由於合約中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簽訂的日期及活動完成的日期通常屬於不同的會計期間。因此，隨着合約的進展，本集團會檢討及修訂為每份合約編製的預算中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的估計。如實際合約收入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繁重合約的撥備。

此外，當本集團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會考慮是否存在任何融資成分等因素。本集團考慮付款時間表是否與本集團的表現相稱，以及延遲付款是否用於融資目的。

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算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就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的分組（即客戶類型及評級）釐定。

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於其後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例如，如果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這可能導致違約數量增加，則已釐定的損失率將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將對損失率數據進行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化進行分析。

對損失率數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相關性的評估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屬敏感。本集團的預期違約數據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因素 (續)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例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子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當租賃並非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例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子公司的獨立信貸評級）。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有關研發成本的會計政策進行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需要管理層對資產未來預期可產生的現金、所使用的折現率及預計受益期間作出假設。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無形資產的遞延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666,000元（2020年：人民幣4,716,000元）。

遞延開發成本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遞延開發成本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我們會每年及在有跡象表明出現減值之其他時間對遞延開發成本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其使用價值）時，便會出現減值。管理層必須估計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適合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無形資產攤銷

本集團自無形資產項目投入使用之日起，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算無形資產的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了董事對本集團擬從使用本集團無形資產項目獲得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作出的估計。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中國內地IT解決方案服務商。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基於客戶所在行業進行業務管理，擁有金融機構、醫療機構及其他分部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於2021年，本集團加大人工智能及大數據解決方案在各領域的推廣力度。該等解決方案在保持服務特定行業優勢的同時，還進一步應用於大中型國有及民營企業，並延伸至煤電、物聯網、互聯網、資訊科技服務等各類客戶及其他領域。本集團亦通過戰略合作進一步奪得更高市場份額。因此，管理層不再基於客戶所在行業監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財務信息通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體現。因此，未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一個地域分部內經營業務，乃由於其全部收入均於中國內地產生，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入總額約人民幣74,281,000元(2020年：人民幣58,823,000元)源自以下單一客戶，彼等各自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20,877	26,875
客戶2	19,570	31,948
客戶3	33,834	不適用*

* 由於各自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未對客戶的相應收入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拆收入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軟件開發服務	155,747	132,085
技術及維護服務	17,059	17,507
標準軟件銷售	32,946	26,555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05,752	176,147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	32,946	26,555
隨時間轉移服務	172,806	149,592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205,752	176,147

下表載列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軟件開發服務	1,210	1,384
技術及維護服務	161	116
	1,371	1,500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列如下：

軟件開發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通常在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後30至180日內支付雙方協定的進度款。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技術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隨着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服務完成時（通常為期一年或以下）到期，或按照實際產生的時間／工作量收費（於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標準軟件銷售

履約責任於收到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37,088	18,631
一年後	5,813	7,462
	42,901	26,09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且預期將於一年以後確認的交易價金額與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該等履約責任應於兩年內履行。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金額預計將在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及使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實際權宜方法確認的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5	213
收入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15	39
增值稅退稅及其他稅項補貼*	2,807	1,6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	129
其他	42	-
	3,499	2,058

* 軟件產品增值稅退稅指本集團根據國務院《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的有關精神及國家稅收管理機構批覆的軟件產品銷售增值稅實際稅率超過3%部分即徵即退的增值稅款。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6,195	—
提供服務的成本		124,959	83,745
研發成本：			
已攤銷的遞延開支**	15	2,073	788
本年度支出		8,865	11,151
		10,938	11,9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89,879	75,5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5,956	11,968
		105,835	87,547
物業及設備折舊	13	1,121	73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4,201	4,258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14	—	(330)
無形資產攤銷**	15	7,399	3,328
就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4,020	902
就合約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1,206	310
匯兌差額淨額***		3,376	111
銀行利息收入	5	(635)	(213)
上市開支		6,967	18,203
核數師酬金		2,200	1,800

* 並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 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無形資產攤銷，年內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行政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計入綜合損益表「其他開支」。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84	202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4)	464	584
	1,148	786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翟曙春先生、秦禕女士、喬慧敏女士及李小東先生已於2019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景麗萍女士及葉金福先生已於2020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1月30日起，景麗萍女士辭任而楊鵬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99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21	2,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240
	2,312	2,273
	2,611	2,27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唐保祺先生	100	—
葉金福先生	100	—
景麗萍女士	91	—
楊鵬女士	8	—
	299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20年：無)。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2021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曙春先生	—	889	116	1,005
執行董事：				
秦禕女士	—	411	63	474
喬慧敏女士	—	600	95	695
李小東先生	—	121	17	138
	—	2,021	291	2,312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2020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薪酬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翟曙春先生	–	655	94	749
執行董事：				
秦禕女士	–	476	54	530
喬慧敏女士	–	725	83	808
李小東先生	–	177	9	186
	–	2,033	240	2,273

於年內，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2名董事(2020年：1名)，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3名(2020年：4名)最高薪酬僱員(並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78	2,50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7	330
	1,865	2,832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續)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於年內，概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註冊成立及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中國內地子公司於本年內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北京新紐於2020年12月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於2020年及2021年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北京新紐須每六年重新申請。

於報告期，本集團來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已按16.5%的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其他地方應課稅利潤稅已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4,969	8,460
遞延稅項(附註25)	(1,001)	(20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3,968	8,255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使用中國內地(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的法定稅率(即25%)計算的除稅前利潤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利潤	17,015		40,284	
按法定稅率繳交稅項	4,254	25.0	10,071	25.0
特定司法權區或地方部門頒佈的 不同適用稅率的影響	(1,702)	(10.0)	(4,028)	(10.0)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1,192)	(7.0)	(1,291)	(3.2)
未確認稅項虧損	11	0.06	-	-
不可扣稅開支	2,597	15.3	3,503	8.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968	23.3	8,255	20.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徵收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子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就因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子公司的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盈利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營運,故該等子公司不大可能於可預見的未來派付有關盈利。於2021年12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總額約為人民幣118,649,000元(2020年:人民幣109,120,000元)。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要求將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列作可扣稅開支。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概不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2020年：無)。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796,113,935股普通股(2020年：600,000,000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2020年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047	32,029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796,113,935	600,000,00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1.64分	人民幣5.34分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電子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			
成本	1,993	4,393	6,386
累計折舊	(1,099)	(2,926)	(4,025)
賬面淨值	894	1,467	2,361
於2021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4	1,467	2,361
添置	2,119	929	3,048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495)	(626)	(1,121)
於2021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2,518	1,770	4,288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4,112	5,322	9,434
累計折舊	(1,594)	(3,552)	(5,146)
賬面淨值	2,518	1,770	4,28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續)

	電子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974	4,393	6,367
累計折舊	(786)	(2,551)	(3,337)
賬面淨值	1,188	1,842	3,030
於2020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8	1,842	3,030
添置	83	–	83
出售	(20)	–	(20)
年度折舊撥備(附註6)	(357)	(375)	(732)
於2020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894	1,467	2,36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037	4,393	6,430
累計折舊	(1,143)	(2,926)	(4,069)
賬面淨值	894	1,467	2,36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用作其營運之辦公室樓宇訂立租賃合約，租期通常為2至5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於本集團之外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22	13,354
添置	1,459	126
折舊開支(附註6)	(4,201)	(4,258)
於年末	6,480	9,222

(b)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間，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8,684	12,367
新租約	1,333	126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長(附註7)	464	584
付款	(4,934)	(4,064)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	(330)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5,547	8,684
分析為：		
即期部分	3,365	2,639
非即期部分	2,182	6,045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4內披露。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與租賃有關且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7)	464	58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附註6)	4,201	4,25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費用(計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261	-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	(330)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4,926	4,512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9(c)。

15. 無形資產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12月31日			
於2021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479	4,716	18,195
添置－收購	20,338	-	20,338
添置－內部開發	-	21,023	21,023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5,326)	(2,073)	(7,399)
於2021年12月31日	28,491	23,666	52,15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38,556	26,527	65,083
累計攤銷	(10,065)	(2,861)	(12,926)
賬面淨值	28,491	23,666	52,157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續)

	軟件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遞延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241	899	11,140
添置－收購	5,778	－	5,778
添置－內部開發	－	4,605	4,605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6)	(2,540)	(788)	(3,328)
於2020年12月31日	13,479	4,716	18,195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217	5,504	23,721
累計攤銷	(4,738)	(788)	(5,526)
賬面淨值	13,479	4,716	18,195

一旦獲得知識產權，開發成本就開始攤銷。它們在不超過三年的商業壽命期間採用直線法進行攤銷。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攤銷的遞延開發成本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931,000元(2020年：人民幣4,933,000元)。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017	－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該聯營公司的資料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銀信通合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中國內地	2018年3月21日	40	軟件開發及維護

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持有。

下表闡述本集團就個別而言不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度利潤	17	—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17	—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	4,017	—

1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北京富華佳信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富華佳信」）	2,280	—

上述股權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未選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84,587	109,091
減值	(5,863)	(1,843)
	178,724	107,248

應收賬款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技術及維護服務以及標準軟件銷售應收客戶的未結清發票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於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確認起計30至18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標準軟件銷售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後30至180日。就技術及維護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或發出賬單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內地數家大型國有金融機構、醫院、國有企業及大型上市公司，故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並未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賬款總額的確認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60,434	46,507
91至180日	27,765	14,592
181天至1年	34,400	22,627
1年至2年	44,995	23,522
2年至3年	11,130	—
	178,724	107,24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843	94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020	902
於年末	5,863	1,843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評級根據金融資產年期內預期將予撤銷的金額確定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撤銷應收賬款。

2021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80天內	88,990	0.89%	791
181天至1年	35,346	2.68%	946
1至2年	47,183	4.64%	2,188
2至3年	13,068	14.83%	1,938
	184,587		5,86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應收賬款（續）

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比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基於以下賬齡的應收賬款：			
180天內	61,259	0.26%	160
181天至1年	23,184	2.40%	557
1至2年	24,648	4.57%	1,126
	109,091		1,843

19. 合約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66,676	42,277	23,488
減值	(1,574)	(368)	(58)
	65,102	41,909	23,430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4,066	40,507	22,635
非即期部分	1,036	1,402	795

合約資產初步按軟件開發服務收入確認，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於2021年及2020年有所增加，乃由於年末的軟件開發服務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4,066	40,507
一年後	1,036	1,402
合約資產總額	65,102	41,90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368	5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06	310
於年末	1,574	368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虧損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應收賬款來自相同的客戶基礎，故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利率計算。該等透過參考信貸評級數據釐定的虧損趨勢，其後會根據當前狀況及對未來預期作出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基於虧損率統計數據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

	2021年	2020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2.36%	0.8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66,676	42,27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1,574	36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存款	1,602	1,478
即期部分		
預付款項	3,172	6,9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58	1,668
	5,430	8,603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非貿易債務人之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上述結餘的信貨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須就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比率時，本集團考慮歷史虧損比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進行調整。於報告期，本集團估計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按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8,781	69,131
減：		
已抵押按金	(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58	69,13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68,224	68,393
美元	674	687
港元	379,883	5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按金(續)

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結餘主要指本公司在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寧波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該賬戶於2021年12月31日處於使用受限狀態，乃主要由於該賬戶超過6個月未使用，按照寧波銀行的規定進行了止付設置(只收不付)，以保證賬戶安全。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銀行賬戶已恢復正常使用狀態。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與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近期無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2. 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0,345	6,248
3至6個月	-	3
6個月至1年	1,306	-
超過1年	-	14
	11,651	6,265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36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入相關合約負債，即於12月31日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的未達成履約責任：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i>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i>			
軟件開發服務	485	1,210	1,384
技術及維護服務	131	161	116
	616	1,371	1,500

合約負債包括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而收取的短期墊款。於2021年及2020年的合約負債減少乃主要由於年末就提供軟件開發服務以及技術及維護服務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減少所致。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25	8,527
其他應付稅項	1,677	2,401
其他應付款項	4,342	11,942
	6,044	22,870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

	無形資產攤銷的 賬面稅差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333	333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18	783	1,001
於12月31日	218	1,116	1,334
			應收賬款及 合約資產的減值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5
於12月31日			333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4,000元(2020年：無)，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虧損予以確認，原因為其產生於已虧損一段時間的子公司。除上述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無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面值 美元	股本 美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00,000,000	0.000001	600	4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00,000,000	0.000001	600	4
於2021年1月6日發行股份（附註(a)）	200,000,000	0.000001	200	1
已購回股份（附註(b)）	(13,485,600)	0.000001	13	—*
於2021年12月31日	786,514,400	0.000001	787	5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a) 於2021年1月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9600，按每股4.36港元的價格發售200,000,000股普通股。
- (b)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買13,485,600股自身股份，總代價為29,685,424港元，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57條全部以現金支付。所購買的股份已於年內註銷，購買股份所支付的總金額29,685,424港元已自本公司股本及股本溢價扣除。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數額及有關變動於財務報表第7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所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子公司合共已繳足股本與本集團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支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集團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利潤提撥10%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先轉撥儲備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除清盤外，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配，而在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的若干限制的情況下，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資本化作為繳足股本。

(d) 匯兌波動儲備

換算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功能貨幣不同於本集團呈列貨幣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儲備 (續)

(d) 匯兌波動儲備 (續)

本公司的儲備概述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1,996	–	–	71,996
本公司股東出資	3,467			3,467
匯兌波動儲備		(4,335)		(4,335)
年內虧損			(9,766)	(9,766)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75,463	(4,335)	(9,766)	61,362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	(9,657)	–	(9,657)
年內虧損	–	–	(13,130)	(13,13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9,657)	(13,130)	(22,787)
發行股份	726,637	–	–	726,637
股份發行開支	(67,649)	–	–	(67,649)
購回股份	(24,370)	–	–	(24,370)
於2021年12月31日	710,081	(13,992)	(22,896)	673,193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辦公室樓宇租賃安排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1,3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26,000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37,000,000元已轉撥至北京新紐股本。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8,684	15,00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4,470)	(10,000)
新租約	1,333	—
利息開支	464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464)	—
於2021年12月31日	5,547	5,00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12,368	—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3,480)	15,000
新租約	126	—
出租人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寬減	(330)	—
利息開支	614	—
分類為經營現金流量的已付利息	(614)	—
新增銀行貸款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684	15,000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869	614
融資活動內	4,718	3,480
	5,587	4,094

30. 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末，本集團有多項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短期租賃承擔(2020年：無)。該等不可撤銷租賃合約的未來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287,000元，將於一年內到期。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北京冠瑞通電子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冠瑞通」)	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翟曙春先生	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
北京銀信通合科技有限公司(「銀信通合」)	聯營公司
北京富華佳信企業孵化器有限公司(「富華佳信」)	由翟曙春先生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自冠瑞通採購辦公用品	-	21
向冠瑞通提供技術服務	2,102	-
	2,102	21

向關聯方提供技術服務及自關聯方採購辦公用品乃根據雙方協定的價格及條款進行。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 (i) 年內，北京新紐出資人民幣2,280,000元購買富華佳信的10%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與關聯方尚未清償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冠瑞通	2,102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冠瑞通款項屬交易性質。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021	2,03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91	240
袍金	299	—
	2,611	2,27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78,724	107,24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258	1,668
長期按金	1,602	1,4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258	69,131
已抵押按金	1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22	-
	733,467	179,525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被強制指定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280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1,651	6,265
租賃負債	5,547	8,684
計息銀行借款	5,000	15,0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342	11,942
	26,540	41,89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已確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款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公允價值合理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大多為短期性質。

本集團財務部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會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於估值中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批。每年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估值過程及結果。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計入該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中交換的金額。以下為用作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及假設：

長期按金及租賃負債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按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狀況相近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因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就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而言，管理層已估計使用合理可能的替代方案作為估值模型輸入值的潛在影響。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同。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	-	2,280	2,280

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1,602	-	1,602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價(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1,478	-	1,478

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20年：無)。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有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長期按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按金、受限制銀行存款、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由經營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港元兌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經歷因匯率波動對其營運產生重大流動性影響或困難的情況，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交易或作出遠期合約安排。然而，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根據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情況調整本集團的對沖及融資策略。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或除稅後)利潤(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產生)及本集團權益(因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美元／港元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2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2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	(18,99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	18,994
2020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4)	(29)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4	2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	3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敞口的更多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內披露。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主要與獲得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物。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地域及產品類型分析進行管理。

下表列示應收本集團五大債務人的應收賬款總額的信貸集中風險。

	2021年 %	2020年 %
應收下列人士應收賬款總額之百分比：		
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	54	53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顯示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信貸政策之信貸質素及信貸風險之最大敞口(其主要根據信貸評級(除非有其他資料可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釐定)。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未逾期***	1,602	-	-	-	1,602
合約資產*	-	-	-	66,676	66,676
應收賬款*	-	-	-	184,587	184,5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2,102	-	-	-	2,102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860	-	-	-	3,8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24,258	-	-	-	524,258
已抵押按金	1	-	-	-	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22	-	-	-	24,522
	556,345	-	-	251,263	807,608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長期按金						
— 未逾期***	1,478	—	—	—	—	1,478
合約資產*	—	—	—	—	42,277	42,277
應收賬款*	—	—	—	—	109,091	109,091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46	—	—	—	—	3,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69,131	—	—	—	—	69,131
	73,755	—	—	—	151,368	225,123

* 就本集團應用減值簡化方法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基於損失率法之資料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內披露。

** 當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首次確認以來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上升時，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內部運營及銀行借款所得現金流量平衡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本集團定期檢討主要資金狀況，確保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財務義務。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2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0,345	-	1,306	-	-	11,651
租賃負債	-	1,308	2,312	2,214	-	5,834
計息銀行借款	-	58	5,032	-	-	5,09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4,342	-	-	-	4,342
	10,345	5,708	8,650	2,214	-	26,917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要求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至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6,251	-	-	14	-	6,265
租賃負債	-	1,079	1,988	4,429	1,872	9,368
計息銀行借款	-	190	15,326	-	-	15,51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	11,942	-	-	-	11,942
	6,251	13,211	17,314	4,443	1,872	43,091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資本基礎，從而維持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日後發展。

本公司的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不斷檢討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額除以負債總額）。本集團現時的資本架構僅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利潤。本集團透過籌集新債務及贖回任何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股本架構，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報告期間並無變化。

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873,338	258,480
負債總額	34,067	59,107
資產負債比率	4%	23%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北京新紐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00百萬元認購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為91天。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子公司投資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應收子公司款項		302,357	70,3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3	1,196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5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773	9
流動資產總額		683,435	71,58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1	10,217
應付一間子公司款項		9,456	2
流動負債總額		10,237	10,219
流動資產淨額		673,198	61,366
資產淨額		673,198	61,366
權益			
股本	27	5	4
儲備	28	673,193	61,362
權益總額		673,198	61,36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37. 財務報表批准

該等財務報表已於2022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